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市监处罚〔2024〕460号

当事人：武汉一元泰翔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07764606678J

住所（住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1290号A座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金凤

2024年8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武汉市青山区北湖胜英盛和公司金属厂区内的起重机进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厂房内有1台设备代码为41704201072007045575，登记证编号为起17鄂AZY89Z(09)的电动单梁起重机正在使用。经查，该台起重机于2024年4月22日经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定不合格，当事人在该台起重机未经复检合格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直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青市监特令〔2024〕第0636号），并依法对该台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2024年8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后予以立案调查。现已办结。

现查明：

1. 2022年6月，当事人与武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仓库、院落）租赁合同”和“治安、消防、安全、环保协议”，约定自2022年06月01日至2027年05月31日，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北湖胜英盛和公司金属厂区的3、4号车间及其设备出租给当事人，并由当事人负责对厂区内起重机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及年审（定

检)。

2. 设备代码为 41704201072007045575 的起重机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被检定不合格，当事人在未经复检合格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

3. 2024 年 8 月 28 日，当事人取得上述起重机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编号：00QD120241004），次日，经局领导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起重机实施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作为上述起重机的使用单位，在起重机经检验不合格且未经复检合格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上述起重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赵金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委托人沈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1 份、现场检查视频光盘 1 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上述起重机的的事实；

3.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务清单》各 1 份，证明我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 份，证明我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对委托人沈峰的《询问笔录》1 份、起重机械检验意见通知书（编号：ZSFY0001102）、检验报告（00QD120221209、00QD120240332）复印件 1 份，证明上述起重机检验不合格的事实；

6. “厂房（仓库、院落）租赁合同”复印件、“治安、消防、安全、环保协议”复印件各 1 份，情况说明 1 份，证

明当事人作为上述起重机使用单位的事实；

7. 检验报告（00QD120241004）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事实。

2024年11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青市监罚告〔2024〕40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具体内容以及享有的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于2024年11月6日向本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强调了其经营的困难，但未提交新的本局未掌握的证据材料。因此，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局不予采纳。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的理由，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将款项缴至青山区财政局，账号：219999007329200050558，地址：青山区各大银行，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青山支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